

桃園機場無人機偵防系統建置及查處作業案

～緣起與發現～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飛航安全，並防止無人機入侵飛航管制空域，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辦理偵測防制作業，惟反制作業執行之權責範圍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且委託合約工作規範之訂定亦未盡周延。經監察院深入瞭解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交通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桃機公司委託中科院建置桃園機場無人機防制系統，配合建置進度管考，提報規劃分 2 期完成裝備設置；民航局已規劃邀集臺北航空站及桃機公司討論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需提供之資料後，再請廠商協助開發 API，並請前述單位進行測試確認功能。桃機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完成第 2 期裝備設置，已可將偵測及干擾無人機範圍擴大至機場四周自地面起禁止無人機活動範圍(紅區)，已無訊號盲區狀況；無人機防制系統偵測功能與無人機註冊管理之整合運用，民航局於系統開發完成後，請桃機公司及臺北航空站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進行測試環境之測試，經雙方確認系統功能正常後，民航局於 114 年 7 月 4 日通知系統於同月 10 日起正式啟用上線，每日定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桃機公司及臺北航空站。自啟用迄今，均可成功接收系統相關介接資料，桃機公司無人機防制系統已可運用介接資料，於偵獲無人機活動時即時進行資料查詢與辨識作業；另臺北航空站已於 114 年 11 月與中科院簽署「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第二期」勞務契約，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系統操作軟體升級，提升資料比對及無人機查處效率。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